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2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慧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郭慧雅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音儀
法　官　周宛瑩
法　官　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冠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